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主管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主管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無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班，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集中式特教班。</p> <p>(二)分散式資源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分散式資源班。</p> <p>(三)巡迴輔導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巡迴輔導班。</p>	<p>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班，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集中式特教班。</p> <p>(二)分散式資源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分散式資源班。</p> <p>(三)巡迴輔導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巡迴輔導班。</p>	<p>本點無修正。</p>
<p>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下表規定辦理：</p> <p>(一)特殊教育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不影響員額編制、學生受教權，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調整教師授課節數，並報本局核定後施行。</p>	<p>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下表規定辦理：</p> <p>(一)特殊教育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不影響員額編制、學生受教權，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調整教師授課節數，並報本局核定後施行。</p>	<p>一、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相關規定，修正特殊教育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授課節數。</p> <p>二、參照國教署相關規定，新增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擔任教學研究會之召集人或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減授節數。</p> <p>三、參照國教署相關規定，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導師之授課節數。</p>

班數 節數 職稱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以上
秘書、處室主任	六	四	二	〇	〇
教學組、註冊組、訓育組、生教組長、衛生組長或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	七	七	五	四	二
以上各組外之編制內各處室	八	八	六	六	四

班數 節數 職稱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至五十班	五十一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秘書、處室主任	八	六	四	二	二	〇	〇	〇
教學組、註冊組、訓育組、生教組長、衛生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〇	〇

修正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照表格式。

組長					
----	--	--	--	--	--

(二) 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其擔任各領域、群科、學程或科目教學研究會之召集人，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減授二節。

(三) 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其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得減授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其減授節數，應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

(四) 前二項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規定如下：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生組長								
以上各組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三	〇

(二) 特殊教育班教師(以下簡稱特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下：

班別	特殊教育類型	教育階段	職稱	應授節數
集中式特教班	身心障礙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四
		國民小學	導師	十八
		學前	導師	包班制
		資賦優異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

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五)特殊教育班教師(以下簡稱特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下：

班別	特殊教育類型	教育階段	職稱	應授節數	
集中式特教班	身心障礙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四	
		國民小學	導師	十八	
		學前	導師	包班制	
	資賦優異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	
			導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減二節	
	分	身心障礙	高級中	專任	十六

				通班教師
			導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
分散式資源班	身心障礙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二十	
		導師	十六	
	資賦優異類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
			導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二十	

散式資源班	礙類	等學校	教師		
			導師		十二
		國民中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	專任教師		二十
			導師		十六
	資賦優異類	國民中	專任教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
			導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
		國民小	專任教師		二十
			導師		十六
巡迴輔導	身心障礙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四
				服務二校	十三

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國民中專	導師		十六	
				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四
						服務二校	十三
						服務三校以上	十二
				國民中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六
						服務二校	十五
						服務三校以上	十四
				國民小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八
						服務二校	十七
						服務三校以上	十六
				學前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八
						服務二校	十七
						服務三校以上	十六
				導師	十六		

班			服務三校以上	十二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六	
			服務二校	十五	
			服務三校以上	十四	
			服務一校	十八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服務二校	十七	
			服務三校以上	十六	
			服務一校	十八	
	學前	專任教師	服務二校	十七	
			服務三校以上	十六	
			服務一校	十八	
	資賦優異類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六
				服務二校	十五
服務三校以上				十四	

異類	學	任教師	校	
			服務二校	十五
			服務三校以上	十四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八
			服務二校	十七
			服務三校以上	十六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八				
				服務二校	十七				
				服務三校以上	十六				
<p>四、實施原則：</p> <p>(一) <u>特殊教育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第三點第一項教學組組長。</u></p> <p>(二) <u>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平均每週以八節為限。</u></p> <p>(三) <u>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者，其減授課節數，經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後，得再減授其每週</u></p>						<p>四、實施原則：</p> <p>(一) <u>特殊教育班課表每節分鐘數與該階段普通班相同，因排課需要致授課分鐘數不足，得合併各節分鐘數採計。</u></p> <p>(二) <u>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授課節數不包括晨光時間、午休時間、導師時間、課後打掃時間，及因導師職務所衍生事務所需時間，不得納入授課節數。</u></p> <p>(三) <u>集中式特教班上課時間除考量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外，應比照普通班上課時間由該班教師負責授課。</u></p> <p>(四) <u>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教學活動，並併入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u></p> <p>(五) <u>資源班教師如因授課實際需要，</u></p>		<p>一、參照國教署相關規定，新增特殊教育學校專任輔導授課節數。</p> <p>二、參照國教署相關規定，新增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間接服務節數。</p> <p>三、參照國教署相關規定，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者，得減授課節數之規定。</p>	

<p><u>基本授課節數。</u></p> <p>(四) 特殊教育班課表每節分鐘數與該階段普通班相同，因排課需要致授課分鐘數不足，得合併各節分鐘數採計。</p> <p>(五)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授課節數不包括晨光時間、午休時間、導師時間、課後打掃時間，及因導師職務所衍生事務所需時間，不得納入授課節數。</p> <p>(六) 集中式特教班上課時間除考量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外，應比照普通班上課時間由該班教師負責授課。</p> <p>(七) 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導師，應擔任團體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教學活動，並併入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p> <p>(八) 資源班教師如因授課實際需要，部分領域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u>節數應對等補足</u>且以不超過該名教師授課節數三分之一。</p> <p>(九) 資源班教學分組以三名至六名學生為原則。但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不在此限。</p> <p>(十) 資優資源班如課程教學需要於假期辦理研習營，其節數得由學期</p>	<p>部分領域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u>節數應對等補足</u>且以不超過該名教師授課節數三分之一。</p> <p><u>(六)</u> 資源班教學分組以三名至六名學生為原則。但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不在此限。</p> <p><u>(七)</u> 資優資源班如課程教學需要於假期辦理研習營，其節數得由學期間之上課節數彈性調整沖抵之，調整方式以不超過資優資源班每星期總授課節數百分之十。</p>	
---	--	--

<p>間之上課節數彈性調整沖抵之，調整方式以不超過資優資源班每星期總授課節數百分之十。</p>		
<p>五、<u>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兼任行政工作</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特教班教師如需兼任行政職務，以兼任特教組長為優先。</p> <p>(二) 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授課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職務行政人員授課節數。</p> <p>(三) 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應優先由具特教教師資格之教師對等補足。</p>	<p>五、特教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特教班教師如需兼任行政職務，以兼任特教組長為優先。<u>但因特殊原因需兼任其他行政職務時，應報本局核准。</u></p> <p>(二) 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授課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職務行政人員授課節數。</p> <p>(三) 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應優先由具特教教師資格之教師對等補足。</p>	<p>一、本條次主要規範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爰增訂教育階段。</p> <p>二、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以免單獨報局核備，爰刪除第一項後段。</p>
	<p>六、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時間（包括上課時間及休息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為原則，集中式特教班非特殊因素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分散式資源班為安排外加課程得加以調整。</p>	<p>本點無修正。</p>
<p>七、特殊教育教師以協同教學方式授課者，其教學節數核算方式如下：</p> <p>(一) 全學期協同授課教師，得分別列計各教師之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p> <p>(二) 非全學期協同授課教師，依個別</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照國教署之規定，新增特殊教育教師以協同教學授課者，其教學節數核算方式。</p>

<p>教師實際教學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p>		
<p><u>八</u>、兼任本局或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之教師，每星期以授課二節為原則。</p>	<p>七、兼任本局或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之教師，每星期以授課二節為原則。</p>	<p>點次調整。</p>
<p><u>九</u>、學校主管處（室）應依本要點查核教師授課節數及課表。</p>	<p>八、學校主管處（室）應依本要點查核教師授課節數及課表。</p>	<p>點次調整。</p>
<p><u>十</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局其他授課節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局其他授課節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調整。</p>